

证券代码：835636

证券简称：骏马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旭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长吴旭光、总经理金水桃、财务负责人朱管义、董事会秘书吴月琴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2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具体报告，并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兵、梁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骏马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